

**元朗區議會**  
**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  
**2025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5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莊健成議員，MH，JP

副主席： 司徒駿軒議員

委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林慧明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賴玊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增選委員： 胡健強先生

譚金蓮女士，MH

秘書： 鍾淑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7

列席者

劉曉立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溫綺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雷穎雯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元朗）

**議程第二項**

叢嘉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主任（中央寄養服務課）

吳泳恩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中央寄養服務課）

**議程第三至第四項**

朱伊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元朗）3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社福會）2025 年第一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 2024 年 12 月 23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社福會 2024 年 12 月 23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寄養服務簡介**

**（社福會文件第 1/2025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 號文件，並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中央寄養服務課主任叢嘉儀女士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吳泳恩女士出席會議。

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現時寄養家庭的數目是否足以應付需求，以及寄養服務的輪候安排；
- (2) 查詢社署對寄養家庭的家居環境要求、公共房屋住戶成為寄養家庭的申請手續，以及有關服務的配對準則，例如會否將申請家庭的地點、種族、意願及現有寄養兒童的數目等納入考量；
- (3) 查詢寄養服務的監管機制，以及署方為寄養家庭提供的支援及培訓；

- (4) 期望寄養家庭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長期而穩定的照顧，避免兒童因需轉換家庭而影響身心發展；
- (5) 認為現時家長為其寄養兒童申請離境旅遊或報讀課程的手續繁複，建議社署簡化有關申請程序；及
- (6) 查詢社署寄養家長休假期間的安排，以及宣傳寄養服務的工作計劃。

5. 社署叢嘉儀女士及吳泳恩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已登記成為寄養家庭的數目超過 1 000 個，惟部分家庭因正值休假而未能投入服務。元朗區的已登記寄養家庭數字位列全港第二；
- (2) 每位申請寄養服務的兒童均會由專責的轉介社工跟進，轉介社工會因應不同家庭的需要提供相應的支援及輔導服務。如原生家庭父母放棄兒童的管養權及同意安排兒童接受領養，則社署署長會成為相關兒童的監護人，並由轉介社工跟進有關兒童的領養安排；
- (3) 為確保寄養服務的質素，申請人需通過詳細而全面的家庭調查審核，並完成 12 小時的訓練方可獲批成為寄養家庭。寄養家庭的家居環境必須安全整潔（例如窗戶須設有窗花及廚房能符合安全要求等），亦需具足夠空間，為寄養兒童提供獨立睡床及活動空間，而且人均居住面積須不少於 5.5 平方米；
- (4) 如寄養家庭為公共房屋住戶，社署會通報房屋署有關單位內有寄養兒童入住，住戶無需另行申報；
- (5) 在配對方面，寄養家長可在配對階段就寄養兒童的年齡、性別、家庭背景、健康狀況、學習需要等提出要求，而署方亦會檢視寄養家庭的照顧能力是否符合個別兒童的需要。現時有兒童未能成功配對入住寄養家庭，而部分未獲配對的兒童會被安排由緊急寄養家庭照顧、接受其他社區支援服務或入住其他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等；

- (6) 一般而言，現時新登記的寄養家庭會獲配對一名寄養兒童。署方在評估寄養家長的照顧能力及家居環境等因素後，可按情況安排部分寄養家庭同時照顧兩名寄養兒童。如寄養家長因事休假，寄養兒童會獲安排至其他合適的替假寄養家庭暫住，在此情況下，有關寄養家庭將暫時照顧多於一名寄養兒童；
- (7) 寄養家庭在成功配對寄養兒童後，寄養服務機構社工會透過每月的家訪、會面及電話聯絡，了解兒童在寄養家庭的適應度及表現，並且為寄養家長提供支援和專業意見。此外，社署及寄養機構會每年為寄養家長提供培訓。社署亦為照顧有特殊學習或照顧需要兒童的寄養家庭提供額外支援，包括安排寄養兒童及早接受評估及合適的專業治療和訓練，以減輕寄養家庭的照顧壓力；
- (8)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寄養家長每月可以分別獲發寄養兒童生活津貼 6,780 元及服務獎勵金 11,866 元（普通寄養服務）／13,561 元（緊急寄養服務）。而照顧有特別需要寄養兒童（例如被評估為輕度智障、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譜系障礙等）的家庭則每月另獲發額外獎勵金 4,068 元。寄養兒童生活津貼需用於支付寄養兒童的生活開支，如伙食、購買衣服、玩具、文具、日常用品及零用金等，寄養家庭無需提交單據報銷；而服務獎勵金及額外獎勵金則是用作鼓勵市民成為寄養家長。有關津貼以所照顧的每位寄養兒童計算，並可獲豁免課稅。而寄養兒童的學費、書簿費及校車費用等則由原生家庭負責支付；
- (9) 寄養兒童一般會獲安排在同一寄養家庭居住，令他們有穩定的居住環境和照顧，直至他們能與原生家庭團聚、被領養或能獨立生活等。然而，社署亦可因應個別情況，在考慮寄養兒童的特殊照顧需要或寄養家庭的照顧能力等因素後，安排有需要的寄養兒童轉換至其他寄養家庭或接受其他住宿照顧服務；
- (10) 由於寄養兒童外出旅遊需事先得到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如果原生家庭未為其兒童申請旅遊證件或不同意有關安排，寄養兒童則未能跟隨寄養家長出境；
- (11) 如寄養家庭未有合適親友參加「1+1」組合模式招募計劃成為指定的替假寄養家庭，社署或寄養服務機構會在寄養家長休假期間協助安排合適的替假家長；及

(12) 社署一直致力推廣寄養服務，除了於不同媒體及公共交通工具等作宣傳，亦於公眾地方及政府場地派發單張及張貼宣傳海報。社署邀請委員進一步協助推廣，鼓勵更多市民申請成為寄養家長。

6. 主席總結，請社署繼續監管寄養服務的質素，讓寄養兒童能享受家庭生活及得到適切照顧。

### 委員提問：

第三項：譚德開議員、何曉雯議員、黃煒鈴議員、黃紹聰議員、黃穎灝議員、王曉山議員、張偉琛議員及司徒駿軒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過渡性房屋居民福利需要」  
(社福會文件第 2/2025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 號文件，以及社署及房屋局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並歡迎社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元朗）3 朱伊婷女士出席會議。

8. 經討論後，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社署對元朗區過渡性房屋居民的支援服務；
- (2) 隨着區內過渡性房屋的人住人數及需求日增，加上元朗攸壘路「簡約公屋」項目即將落成，查詢社署的人手及資源安排，並建議成立專責小組，連繫相關營運機構，加強支援有關住戶；
- (3) 查詢「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的推廣安排，並建議社署在社會服務概覽加入更多資訊，方便市民查閱；
- (4) 察悉區內各過渡性房屋及「簡約公屋」所配備的公共設施不盡相同，當中部分項目只設有少量休憩設施及公共空間供住戶使用。為改善居民的身心健康，建議房屋局督導營運機構於設計項目時善用空間，並儘可能提供更多公共康樂設施；
- (5) 部分元朗區過渡性房屋位於較偏遠的鄉郊地區，交通相對不便。此問題不但影響有關房屋項目的人住率，亦不便於居民就

業、就學及進行其他日常活動。建議房屋局日後為過渡性房屋選址時將相關交通配套納入考量；及

- (6) 就房屋局書面回覆提及的「特別津貼試驗計劃」，查詢計劃的申請資格及詳情。

9. 社署溫綺文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等）一直為區內有需要人士提供福利支援，當中包括過渡性房屋居民。
- (2) 社署已向區內過渡性房屋及「簡約公屋」的營運機構發出邀請，以建立協作平台促進交流及經驗分享，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社會服務單位能向居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 (3) 就區內過渡性房屋及「簡約公屋」項目落成後而衍生的服務需要，相關服務範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聯絡項目營運機構，向居民推廣社區服務資訊並緊密合作，支援有需要的居民。此外，區內兩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也會舉辦適切的活動，以回應居民對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及
- (4) 社署透過「色彩人生在元朗」計劃製作元朗區社會服務概覽，以地圖形式讓市民了解區內社會服務單位的資訊，並於不同地點派發，包括元朗民政事務處、醫院、母嬰健康院及不同社會服務單位等。

10. 主席總結，元朗區過渡性房屋居民的福利需要值得關注，請社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請秘書處向房屋局發信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4 月 3 日向委員會轉發房屋局的跟進回覆。）

第四項：司徒駿軒議員、張偉琛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賴玥均議員及林慧明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區內學童輕生事宜」（社福會文件第 3／2025 號）

---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 號文件，以及社署及教育局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12. 經討論後，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過去三年元朗區內學童輕生的數字；
- (2) 查詢社署就推廣學童精神健康及正向教育的工作，並建議進一步優化現時「一校兩社工」的安排；
- (3) 有見學童輕生情況近年愈趨嚴重，建議學校增設預防機制，及早識別受情緒問題困擾的學童以提供輔導及適切支援。此外，委員建議教育局加強與各持份者合作，包括學校校董、教職員、家長及地區人士等，推廣愉快學習，以疏導學童的精神壓力，從源頭應對學童輕生的情況；及
- (4) 認為受情緒問題困擾的學童或不會主動向學校或社工尋求協助，建議社署多加關注社交平台的相關動向，並留意涉及網上欺凌的個案。

13. 社署溫綺文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為支援區內學童的情緒需要，社署福利辦事處與香港遊樂場協會的天水圍「瞓一 Hub」青少年支援服務中心合作，走進校園並善用午膳時間舉辦活動及音樂表演，為學生減壓和建立關愛校園氣氛，加強接觸有情緒困擾的學生，以便提供輔導；
- (2) 為提升區內學童的精神健康及抗逆能力，社署通過「守護大使計劃」聯同 20 間社會服務單位，到區內不同中小學舉辦活動及提供相關培訓；
- (3) 為支援區內學校、家長及學童，社署元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以專家到校的形式因應學校需要提供講座服務，主題涵蓋情緒健康、管教、正向心理及提升抗逆能力等；

- (4) 社署透過資助 5 間非政府機構開辦 5 支網上青年支援隊，為受情緒問題困擾的學童提供線上支援，並主動在青少年常用的網上平台搜尋並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以在線及離線模式作適切介入及提供輔導。現時服務新界西的營辦機構為香港青年協會；及
- (5) 為加強社區教育，社署在全港 5 個區域設置「推廣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服務」，當中包括新界西的新生精神健康康復會「生活新喜點」宣傳車，於不同場所（包括偏遠及鄉郊地區）作流動展覽、小型講庭、互動活動，以及協助有需要人士作自我評估。

14. 主席總結，學童輕生問題不容忽視，建議不同持份者加強支援，並請秘書處向教育局發信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4 月 3 日向委員會轉發教育局的跟進回覆。）

#### 部門報告：

第五項：元朗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家庭暴力呈報數字  
（社福會文件第 4/2025 號）

---

1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其他事項

第七項：下次會議日期

---

16. 主席表示，下一次社福會會議將會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1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4 月